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5
		頁次	1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3.0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照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5
		頁次	2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3.0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保證額度不受此限制。
- (5)本公司為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限額應以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十二個月與本公司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之。

前項所述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5
		頁次	3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3.0

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一定額度業於本公司所定之「核決權限表」中規範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審查項目包括：
  - (1)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背書保證額度。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3)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5)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5
		頁次	4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3.0

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4. 財務單位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情形，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並為適當處理。
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上述執行結果應經權責主管複核。
8. 經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抵押或擔保品價值遇重大變化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準則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給予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5
		頁次	5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3.0

####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本公司留存銀行印鑑樣式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署。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5
		頁次	6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3.0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時，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1. 以對方提供之抵押（擔保）品，依法予以處置，賠償本公司損失。
2. 若有不足，視當時對公司有利之法律條件，提請民事訴訟求償。
3. 若無法追究對方責任時，報請董事會承認該損失。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本準則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該違反情形若有造成公司損失，從嚴追償相關人員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